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俊)

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谨慎、负责地行使权利,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认真审阅,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周俊,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历任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助教、讲师、科研参谋、教学科研处处长,任鹏城实验室纪委委员、电路与系统部综合处处长、科研高级主管、重大任务办负责人。现任嵩山实验室主任助理。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本人出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股东会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1	2	0	0

报告期内，我出席了 3 次股东会并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对公司股东会涉及的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阅读。

（二）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1	0	21	0	0

报告期内，我严谨对待每次会议的议案材料，会前仔细研读，并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渠道与董事会秘书及董办人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议案细节，必要时要求补充资料，经核实后表决，全部投赞成票。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共参加了 1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

参加。本人根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以客观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定出谋划策。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条例，认真履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年报审计召开的专项会议均亲自参加，听取了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及审计计划安排的汇报，仔细分析相关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重点听取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总体策略和重要领域汇报；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及审计结论、202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出具后，再次参与专门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在内部财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情况介绍后，认真审阅了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确认审计结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召开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并听取情况汇报，就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情况，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因此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与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 KPI 考核结果和业绩薪酬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议案的审议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以及薪酬发放制度的基础上，我综合分析了各项分配系数和制度执行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绩效表现均符合公司既定的薪酬制度和管理要求，体现了合理性；此外，对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经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有利于统一持有人与公司利益，同意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我先后就《关于公司收购唐兴纬业 51% 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并实施纤缆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进行了审核，认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了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参与者，我就多项重大议案进行了审阅与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认为该业务有助于对冲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关内控健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相关交易为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新增交易符合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审议通过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合同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合理。

（四）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与理由

我在报告期内始终秉持勤勉务实、客观审慎以及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至董事会以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严谨的审查。经过深入分析，我认为这些议案均未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我均投出了赞成票。我认为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与召开过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合法且有效。

（五）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以及听取公司运营现状汇报、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听取经营班子年度考评述职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进一步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予以支持，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天数 18.5 天。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我结合自己在通信领域的专业知识，多次与公司技术中心沟通交流，一同为公司技术力量的提升出谋献策。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治理情况良好，相关会议的召开符合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审批和披露义务（如需），未发生以下情况：

1.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多项关联交易议案，我均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认为相关交易为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新增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新增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审议通过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合同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及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进行了审阅、调查、确认，认为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经核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委员们审查，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报告期内原董事杨喜辞职，增补黄斌为职工董事。2025年10月23日，我参加了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增补骆群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5月27日。我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本次延期事项程序合规、目的明确，有利于维护持有人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业绩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KPI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审查，我认为这些议案中的业绩薪酬和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动力，强化勤勉担当意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我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重点关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我将继续以专业视角履职，紧盯战略落地、内控优化与风险预判，为公司价值提升和股东长期回报注入新动能。

独立董事：周俊

2026年4月22日